

建设单位	广东清远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华电清远英德英红星光 50MW“农光、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谢屋村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王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规划容量为 50MW（交流侧），首年总发电量为 6467.84 万 kWh，首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017.28h。25 年总发电量 152786.33 万 kWh，25 年平均发电量为 5280.85 万 kWh，25 年综合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961.23h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文明	调查时间	2024.07.31	陪同人	王工
检测人员	饶望冬、丁伦	检测时间	2024.08.08~10	陪同人	高工
<p>1) 该项目存在于生产工艺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工频电磁场、高温（夏季）。</p> <p>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该项目各岗位作业人员所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建议：1) 建议清远华电公司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完成本年度的职业卫生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并取得培训证书。</p> <p>2) 建议清远华电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档案内容。</p> <p>3) 建议清远华电公司今后若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且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并组织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p> <p>4) 其他建议</p> <p>(1) 建议运维单位在本次评价完成后，将评价检测结果张贴到职业卫生公告栏上。</p> <p>(2) 建议运维单位在下一年度的职业健康检查中，将电工作业列入到体检的危害因素范围内。</p> <p>(3) 建议运维单位定期对便携式洗眼器进行换水，并保存好换水记录。</p> <p>(4) 建议清远华电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在“广东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https://ohmp.gdpcc.com:10001/#/）”上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网上申报工作。</p> <p>(5) 建议运维单位根据《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情况</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分析；2)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性、有效性分析评价；3)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建议。</p> <p>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p>					